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4至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9年4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無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8日，即股份在GEM上市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 (主席)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申東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 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2018年5月29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0,000,000股股份為已悉數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2018年5月29日，股東通過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贖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金俊燁先生及申東旻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ioncom.net>)。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章，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據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2019年4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運營。金先生有逾23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職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01790.KS），該公司主要於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任職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最終職位為信息資源部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金先生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相關條款。金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

月100,000港元，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金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職責及投入以及相若公司及職位所支付的薪資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旻先生，44歲，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申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經驗，現任越南Nanogen Pharmaceutical Biotechnology JSC（為一間生物製品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投資關係。於此前，彼任職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及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營運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私募股權部副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務。彼亦於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Mirae Asset Daewoo Co., Ltd（前稱(KDB) Daewoo Securities Co., Ltd）IPO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申先生於1997年2月畢業於弘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相關條款。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7,000港元。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職責及投入以及相若公司及職位所支付的薪資釐定。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進行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項用途的合法款項。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交收。於上述

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及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8年		
4月	0.620	0.345
5月	1.230	0.335
6月	0.440	0.310
7月	0.360	0.186
8月	0.450	0.180
9月	0.237	0.192
10月	0.240	0.202
11月	0.249	0.202
12月	0.230	0.204
2019年		
1月	0.280	0.207
2月	0.230	0.204
3月	0.228	0.19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5	0.199

出售股份之意向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2,000,000	70.00%	77.78%
Lincat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00%	77.78%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乃由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已發行股本之81.8%。

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俊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申東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惟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根據本決議案(ii)段，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9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金俊燁先生及申東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上述會議中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隨附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